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因應流感大流行預防暨應變計畫

100 年第 22 次所務委員會議通過

壹、緣起：

H1N1 大流行已於 2010 年 8 月正式進入「後大流行時期」，未來將如同其他季節性流感病毒般持續傳播，感染個案及群聚事件仍會發生，而 H3N2 及 H1N1 等季節性流感病毒每年持續在全球各地造成流行，引發變異導致大流行的可能亦無法排除。

而禽流感(H5N1、H7N7、H9N2)病毒被認為可能導至下一次流感大流行，為防止疫情流行危及機關安全及收容人健康，本所 98 年擬訂之「H1N1 新型流感暨新型流行性感冒疫情預防暨應變計畫」已不合時宜，為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011 年 8 月出版之「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第三版」接軌，本科參閱該版本訂為「流感大流行預防暨應變計畫」為本所之防疫計畫，以作為流感疫情之應變依據。

貳、計畫目標：

- 一、杜絕疫情發生。
- 二、避免感染。
- 三、減少傷害。
- 四、有效復原。

參、全球流感疫情現況：

一、H1N1 新型流感疫情：

H1N1 新型流感(豬流感)原是一種於豬隻中感染的疾病，屬於 A 型流感病毒，常見病毒為 H1N1、H1N2、H3N1 與 H3N2。WHO 於 2010 年 8 月 10 日，依疫情與專家建議，宣布解除 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疫情。

二、禽流感疫情：

在 H5N1 流感的人類感染病例方面，多數病歷經調查，係生活於禽類疫情發生處，並曾有屠宰、除毛、烹調等與病禽極為密

切接觸的危險行為，且經 WHO 調查顯示人傳人之狀況目前僅有在與 H5N1 流感病人極為密切的接觸狀況下，方有感染的風險，另據研究人員推論 H9N2 病毒可能較 H5N1 病毒更容易感染與傳播，對人類健康的威脅不可忽視。

三、季節性流感疫情：

季節性流感的流行在全球各國幾乎年年發生，溫帶地區的流行高峰多發生於冬季，流感病毒於熱帶地區則常年活動，全球許多國家採行流感疫苗接種作業多年，有效控制重症及死亡病例。

肆、疫情等級劃分及現況

一、WHO 大流行等級

等級	狀況	階段
Phase 1	尚無動物流感病毒感染至人類。	動物感染及 有限性 人類傳染階段
Phase 2	動物流感病毒在野生或飼養動物間傳播，已造成人類感染，具大流行潛在威脅。	
Phase 3	動物或人類-動物流感重組病毒造成人類散發病例或小型聚集，但尚未發生人傳人及持續性社區流行。	
Phase 4	動物或人類-動物流感重組病毒已能人傳人，並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持續人傳人階段
Phase 5	在單一WHO 區域內，有2 個(含)以上國家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地理擴散階段
Phase 6	其他WHO 區域內，有國家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Post-peak	大多數國家之疫情監視顯示疫情低於高峰階段。	後高峰階段
Possible new wave	大多數國家疫情監視發現大流行病毒的活動又再度提升。	
Post-pandemic	監視資料顯示病毒活動在多數國家回復至季節性流感狀況。	季節型態活動
註： 1. WHO 區域目前分為非洲、美洲、東南亞、歐洲、東地中海及西太平洋等六區域。 2. 2009 年第三版		

伍、動員與分工

科室	主辦人	分機	分工業務
所長室	所長	100	指揮官、通報法務部
副所長室	副所長	110	協助指揮官處理、對外發言人
秘書室	秘書	120	協助指揮官處理、接待採訪媒體
衛生科	衛生科長	200	負責醫療衛生事宜
戒護科	戒護科長	300	負責戒護安全事宜
技訓科	技訓科長	240	協助各項支援任務之派遣
調查科	調查科長	190	協助各項支援任務之派遣
教導科	教導科長	210	負責收容人的輔導與安撫
總務科	總務科長	220	整備物資、協助各項交通運輸任務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150	承指揮官之命令負責聯絡事宜
會計室	會計室主任	160	承指揮官之命令負責聯絡事宜
政風室	政風室主任	180	承指揮官之命令負責聯絡事宜
統計室	統計室主任	170	收集並提供資訊、上網登錄通報

陸、宣導暨預防措施(含飛沫傳染、接觸、空氣傳染防護、阻絕措施)：

為防範流感病毒傳播，引發群聚感染，爰就衛教宣導、一般管制措施及建立通報程序等三個層面擬定相關預防策略如下：

一、衛教宣導部分：

- (一) 感染新型流感症狀與季節性流感類似，包括發燒(>38 度 C)、頭痛、全身酸痛、咳嗽、喉嚨痛、寒顫與疲勞，有些病例出現腹瀉、嘔吐症狀，有上述症狀之人員，應儘速就醫。
- (二) 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如勤洗手，咳嗽及打噴嚏時以紙巾掩住口鼻，另均衡之飲食及適量運動，以增強免疫力。
- (三) 改善環境因素，如保持空氣流通及避免前往擠迫和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 (四) 儘量避免接觸豬及其排泄物，如有接觸，則應注意防護（如穿戴手套、口罩等），事後並澈底清潔雙手。
- (五) 避免至國外新型流感疫區。另如至疫區旅遊時，應避免接觸（包括餵食）豬及其分泌物，若不慎接觸，應馬上以肥皂澈底清洗雙手，於旅行途中或入境時，如有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等類流感症狀，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
- (六) 至新型流感疫區返國後，應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進行自

主健康管理 7 天，並通報任職機關備查。

- (七) 應採購經 CAS 認證肉品，豬肉須煮熟再食用。
- (八) 流感患者的口鼻分泌物具感染力，應勤洗手、戴口罩，並避免到人多擁擠的場所或禽畜養殖場，以減少遭病毒感染或病毒發生基因重組的機會。
- (九) 流感、新型流感相關資訊詳見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流感防治網：<http://flu.cdc.gov.tw>
或撥打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專線：1922 或 0800-024-582。

二、一般管制措施（第一級：未出現任何確定病例）：

- (一) 在戒門、複驗站量測體溫措施。
- (二) 戒護區進出人員每日確實體溫量測，並記錄備查，體溫 38 度 C 以上及有呼吸道症狀者，應配戴口罩，並立即就醫檢查。
- (三)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接見家屬應配戴口罩。
- (四) 每日量測收容人體溫並填報收容人體溫監測表，體溫超過 38 度 C 者，應立即配戴口罩再依據動線管制戒護至三教區隔離房隔離，安排所內醫師看診，疑似新型流感者，立即安排外醫檢查。排除新型流感者，則隔離至體溫恢復正常。
- (五) 對於新收收容人進入戒門時進行體溫篩檢，體溫超過 38 度 C 者，需配戴口罩，戒護人員及醫療人員應配戴外科口罩，俟新收作業程序完成後再依據動線管制戒護至三教區隔離房隔離，由衛生科人員進行疫情檢疫包括旅遊史、接觸史及呼吸道症狀等評估，安排所內醫師看診，疑似新型流感者，立即安排外醫檢查。排除新型流感者，則隔離至體溫恢復正常。
- (六) 自新型流感疫區返國之同仁及役男，除配合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外，有類流感或發燒症狀者（體溫 38 度 C 以上），應配戴口罩，並即就醫檢查。
- (七) 自感染區入境之新收收容人，應即予隔離觀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7 日，期間應避免配房異動，俟觀察無異後再行配業。若其身體狀況達採檢標準（詳註 1），應即配發口罩，通報並聯繫轄區衛生局護送至指定醫院收容。
- (八) 機關應定期以漂白水、酒精進行全面消毒，另接見室、盥洗室等與一般民眾接觸之地點應特別加強消毒。

- (九) 整體考量現有房舍空間狀況，以天主教堂、基督教堂、佛教堂、教誨堂、技訓班為隔離專區，依罹患傳染病收容人之進出動線提帶（如附件一）。
- (十) 各機關對於進入戒護區之外界人員應宣導如係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暫時禁止進入戒護區。
- (十一) 炊場、員工餐廳作業之收容人，於作業時應配戴口罩，另烹煮之肉類、蛋類均應徹底煮熟。
- (十二) 為防止收容人針對新型流感疫情藉機滋事或鼓譟，機關應事先針對特殊收容人加強列管，並將預防收容人藉機滋事或鼓譟之措施列入應變計畫。
- (十三) 儲備防疫衛材，如口罩、防護衣、手套、頭罩、護目鏡等，另消毒劑、酒精等亦應予以儲備並建立安全存量（如附件二）。
- (十四) 於常年教育安排宣導「消毒作業原則」（詳附件三）、「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詳附件四）、「因應新型流行性感冒之感染控制措施」（詳附件五）並進行實地演練，讓同仁熟悉防護裝備穿脫順序及消毒之各環節。
- (十五) 透過常年教育、勤前教育、衛教宣導、專題演講等各種管道或透過網路蒐集最新防疫措施，以加強機關同仁、役男及收容人對新型流感之認知。

三、建立通報程序：

- (一) 由衛生科為單一聯絡窗口，由衛生科長擔任聯絡人（分機號：200），並與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法院、疾病管制局分局、衛生局、消防局建構聯繫平台，備妥聯繫電話，並納入本所應變計畫中（如附件六）。
- (二) 依人口密集機構修訂之「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傳染病通報作業（如附件七）。
- (三) 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縣市級感染症防治醫院所在地相媒合，確認優先移送之醫療院所順序（行政院衛生署台東分院→馬偕台東分院）。
- (四) 由督勤人員每日採用獄政系統辦理例行性囚情通報，如有新型流感確診個案或群聚感染之情形，再依重大事件(事故)辦理通報。

柒、應變措施：

為因應可能爆發之新型流感疫情，爰依輕重緩急程度，將應變措施區分為 1~6 級，藉以確實掌控疫情，防杜病毒擴散。

一、**第一級**：未出現任何確定病例(同一般管制措施)

二、**第二~三級**：機關中有一名新型流感確定病例。

(一) 醫療措施：

- 1、於確認收容人感染新型流感後，應即以救護車戒送該收容人至指定之感染症防治醫院收治。
- 2、曾與確認感染新型流感收容人同場舍之收容人，應即隔離，配發口罩，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7 日，並通報臺東縣衛生局派員進行檢疫及評估是否預防性投藥。
- 3、曾與疑似感染新型流感收容人密切接觸之職員、役男及收容人，立即造冊、發給口罩配戴，收容人進行隔離監測，並協調衛生局評估是否採檢及進行預防性投藥。
- 4、各機關對外服務窗口及複驗站、檢查站、辦理新收業務之人員及執勤人員，應配戴外科口罩。隔離專區值勤人員，應早晚進行體溫監測並配戴口罩，退勤後應既沐浴更衣。

(二) 管制措施：

- 1、機關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確實掌控囚情，防止收容人藉機滋事（如附件八）。
- 2、如確認罹病個案係未配業（舍房）之收容人，則全房收容人均移至隔離專區，實施隔離觀察。
- 3、如確認罹病個案係已配業工場之收容人，則全工場不開封暫時於原舍房隔離觀察，該工場所配置之舍房則暫時劃定為隔離專區。
- 4、發生感染新型流感病例者，應即以重大事件傳真通報表，詳載相關處理情形通報法務部矯正署。
- 5、感染新型流感收容人所屬場舍，應即進行全面消毒。
- 6、隔離專區內所有物品應與外界全面隔離，廢棄物應交由醫療廢棄物公司集中清理銷毀。

- 7、停辦大型活動及文康活動。
- 8、停止辦理收容人與眷屬同住活動。
- 9、各機關假日接見暫停辦理，面對面接見均改為電話接見。
- 10、隔離區之收容人不提帶出隔離專區接見，以電話接見為原則，電見之提帶集中並於其他收容人電見後辦理。
- 11、確認罹病個案之場舍主管按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規定實施自主健康照護，人力備援如附件十。機關警力如無法支應，則由鄰近矯正機關調度警力支援。
- 12、陳報法務部矯正署評估是否比照啟動「**法務部因應矯正機關發生禽流感新型流行性感冒疫情警力相互支援及收容人移置計畫**」。

三、第四~六級：機關中有兩名或兩名以上新型流感確定病例。

(一) 醫療措施：

- 1、規劃騰空部分工場、舍房作為臨時醫療站，協調衛生局、疾病管制局指派醫事人員進駐矯正機關，以防杜病源擴散，並兼顧戒護安全。
- 2、各機關對外服務窗口、複驗站、戒門及辦理新收業務之人員及執勤人員，應配戴 N95 口罩。

(二) 管制措施：

- 1、機關全面停止開封及各項活動與停止辦理接見。
- 2、靖安小組、駐區視察進駐，以支援該矯正機關戒護警力及處理相關事宜。

捌、依「法務部因應矯正機關發生禽流感新型流行性感冒疫情警力相互支援及收容人移置計畫」執行本所內機動調整移置及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啟動收容人移置作業（附件九）。

玖、實施步驟：

一、實施日期：本計畫於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管制考核：

（一）、隨時派員無預警測試各單位防疫措施及應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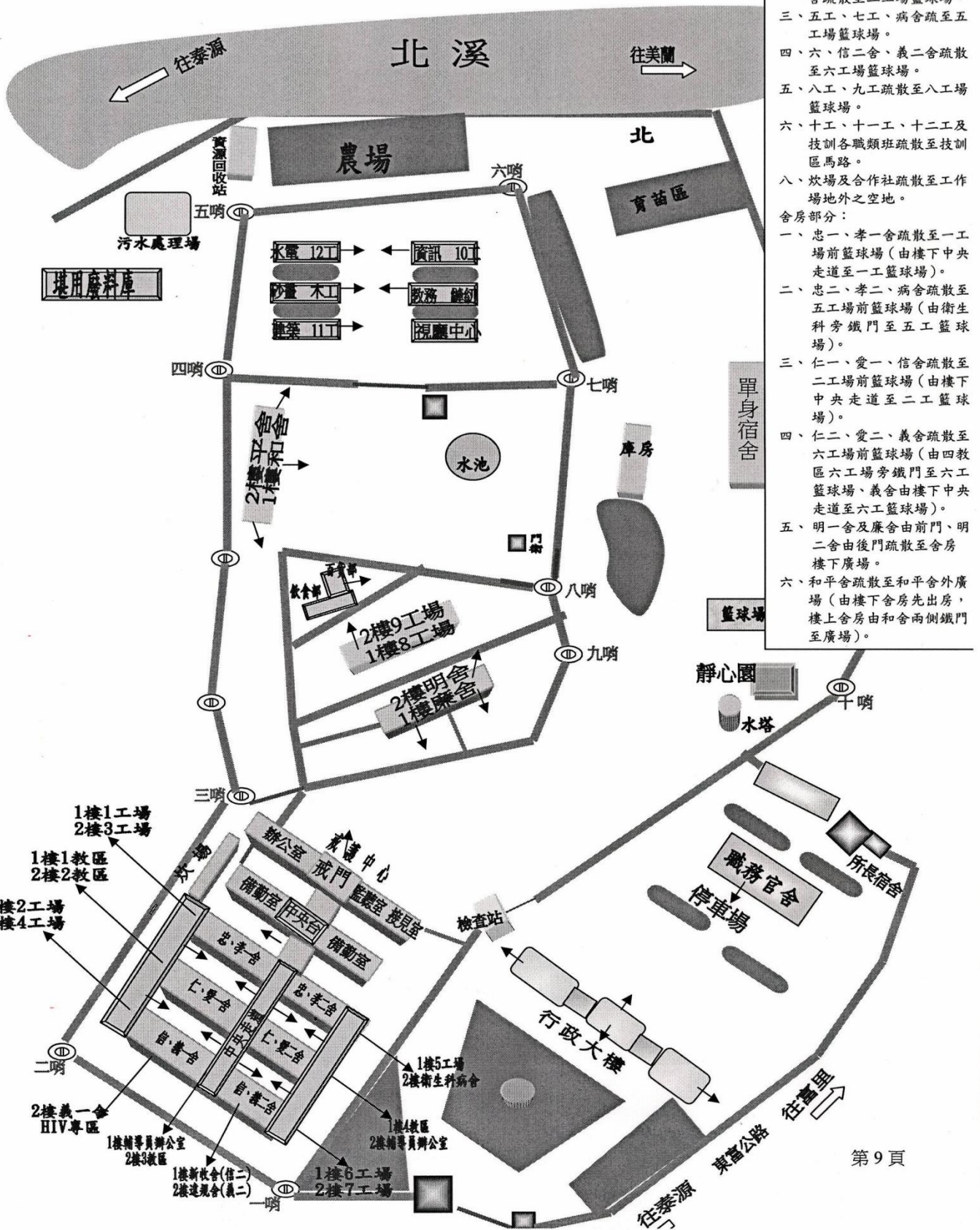
（二）、第一、二級每月開會一次研擬與追蹤防疫措施及評鑑。

（三）、第三、四級每二星期開會一次研擬與追蹤防疫措施及評鑑。

（四）、第五、六級每星期開會一次研擬與追蹤防疫措施及評鑑。

附件一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避難及傳染病患疏散圖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因應禽流感疫情醫療耗材安全存量基準表

(比照矯正機關因應禽流感疫情醫療耗材安全存量基準表)

◎ 活性碳口罩安全存量計算基準：

一、監獄（含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

1. 計算現有收容人數，加上職員與替代役人數，為計算母數 A。

2. 將計算母數 A 乘上百分之四（估算需使用人數比率），取得數值 B。

$$(2000 \times 4\%) = 80$$

3. 將 B 乘上 42（預估一週使用量），得 C 值，即為機關活性碳口罩應

儲備之安全量。 $(80 \times 6 \text{（一天使用數量）} \times 7 \text{（天）} = 3360 \text{ 個}$

◎ N 9 5 或以上等級之口罩存量計算基準：

各機關依上揭計算所得之 C 值，乘上 2%，為其安全存量基準 D。

$$C \times 2\% = 67.2 \text{ 個}$$

◎ 隔離衣之安全存量計算基準同 N 9 5 或以上等級之口罩安全存量計算基準。

◎ 本所安全準備量：

1、口罩 3771 個；N95 口罩 75.42 個；防護衣 75.42 件。

2、口罩實際存量低於安全存量 20%，應即迅速補充。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消毒作業原則

新型流行性感個案舍房及救護車消毒作業原則，流感的主要傳染方式為在密閉空間或擁擠人群中以空氣途徑傳播，故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及我國的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皆無規定相關消毒工作，雖然流感病毒在寒冷乾燥的環境中可能生存數小時，故直接接觸病人分泌物的傳染方式亦可能發生，但只要保持避免觸摸眼口鼻的個人衛生習慣及維持環境得適當通風，應可預防流感病毒感染，如懷疑環境在數小時前曾遭流感病患之分泌物污染，且無法控制現在於該環境人群的衛生習慣，可參考下列建議進行消毒工作。

一、消毒時機

當「新型流感」流行疫情等級進入第二級，即「出現境外移入確定病例」之狀況，本所對於新型流感確定病例，應通報臺東縣衛生局請求派員調查並依上述原則評估是否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二、消毒範圍及對象

消毒範圍為發生新型流行性感個病患之場舍新型流行性感個發病期間經常接觸、活動之場所空間(房舍)。消毒對象以病患(包括其接觸者)之血液、分泌物、體液及可能受其污染之場所及物品為主。

三、選用之消毒劑

使用「75%酒精」及「含氯消毒劑」對病毒可達到去活性化的作用。

環境表面清潔可以中性清潔劑清潔乾淨後，選用前述之 70%酒精及含氯消毒劑進行消毒工作。

四、消毒人員及工作區分

(一) 消毒人員應依消毒範圍作區分，病患房舍請清潔隊(內清掃)實施消毒，但應禁止其他人出入房舍一天。

(二) 除病患房舍外，其出入之場所，亦請內清掃實施消毒。

五、消毒程序及方法

(一) 室內及室外環境表面

1. 將室內表面或地面上可見之垃圾清除乾淨。
2. 病患經常接觸之室內及室外環境表面（如桌面、門把、床沿、電燈開關及電梯、樓梯間等公共區域），以 500ppm(0.05%)之漂白水溶液(以市售含氯約 5%漂白水加以稀釋 100 倍)進行消毒。
3. 病患使用過之浴室、廁所，以 5000ppt(0.5%)之漂白水溶液(已市售含氯約 5%漂白水加水稀釋 10 倍)進行消毒。
4. 平滑金屬表面、桌面及其他無法使用漂白水溶液消毒之表面，可以 70%酒精進行消毒。

(二) 救護車

1. 開啟車(門)窗，保持空間空氣流通，並關閉空調設備。
2. 將車內表面可見之垃圾清除乾淨。

3. 駕駛座與病患間如有適當隔離設施，駕駛座可不用進行消毒，若無適當隔離設施，則車輛方向盤、排檔桿、扶手、內外門把、車門及車窗開關，可以 70%酒精或 500ppm(0.05%)之漂白水溶液進行擦拭消毒。
4. 車內病患停留之空間，可以 500ppm(0.05%)之漂白水溶液進行噴灑消毒，然後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內部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再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車內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5. 車輛外部可於內部消毒作業完成後，視實際需要依一般清潔程序辦理清潔即可。
6. 因任務需求載運病患或屍體之運輸車輛，其運輸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如廢棄之防護裝備)，均歸類為感染性廢棄物，由接收之醫療院所協助處理。
7. 消防單位載運病患之救護車輛，在國內疫情第一級以上時，本所備妥清潔消毒器材於接病患時消毒，載運病患勤務完成後，則由接收病患醫院就地提供場所，由消防單位執行救護車輛內外部及人員消毒作業，消毒完成後始可返回原單位，以避免感染原擴散。

(三)病患之血液、分泌物及排泄物

1. 立即清潔明顯可見之血液、分泌物、體液及其他可能潛在之感染物品。

2. 集中於容器之嘔吐物、排泄物，以 10000ppm(1%)之漂白水溶液(以市售含氯約 5%漂白水加水稀釋 5 倍)充分混合，放置 30 分鐘以上，倒入沖水式馬桶排掉。
3. 清潔濺落之血液、嘔吐物、分泌物時，應穿戴手套，並用拋棄式紙巾或抹布吸收主要濺落物，然後用 500ppm(0.05%)之漂白水溶液消毒淨化光滑之表面。如濺落物含有大量之血液、嘔吐物、排泄物時，可於清潔前使用 5000ppm(0.5%)之漂白水溶液作為初步之消毒使用。

(四)病患用過之食具

以清潔劑及清水清潔後，放入水中煮沸 5 分鐘以上，或以 200ppm(0.02%)漂白水溶液浸泡 30 分鐘以上，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

(五)病患之衣服及被褥

1. 病患使用過之衣服及被褥，應先以清潔劑及清水清潔後，耐熱物品可放入水中煮沸 5 分鐘以上，或以 200ppm(0.02%)漂白水浸泡 30 分鐘以上，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
2. 無用之衣物及被褥，或衣服及被褥沾有明顯可見之血液、分泌物及排泄物時，應另以垃圾袋包裝後由廢棄物公司收回處理。

六、消毒劑之配製

配製及稀釋漂白水時應考慮使用漂白水之有效氯濃度及需要水量。

漂白水(次氯酸鈉)溶液之配置，可以下列計算：

$$Q=(V \times D) \div (10 \times A)$$

其中，Q：漂白水溶液之需要量(毫升)

V：欲配置之溶液體積(公升)

D：欲配置溶液之有效氯濃度(ppm)

A：所使用未稀釋漂白水溶液之濃度(%)

稀釋溶液總 量	配製之溶液濃度			
	200ppm	500ppm	1000ppm	5000ppm
10 公升	40ml	100ml	200ml	1000ml
30 公升	120ml	300ml	600ml	3000ml
50 公升	200ml	500ml	1000ml	5000ml
100 公升	400ml	1000ml	2000ml	10000ml

註：本表次氯酸鈉溶液之有效氯濃度以 5%計算

例：以有效氯濃度 5%之次氯酸鈉溶液，配置 10 公升 200ppm 之漂白水溶液。

$$Q = [V (10L) \times D (200ppm)] \div [10 \times A (5)] = 40 (ml)$$

即需要漂白水溶液 40ml

七、注意事項

- (一) 進行消毒工作時應保持空氣流通。
- (二) 應於現場調製稀釋漂白水溶液，工作時應戴口罩及手套，儘量避免接觸漂白水；攪拌時，應使用棍棒勿用手。
- (三) 漂白水避免與酸性溶液混合，以免產生氯氣等毒性氣體。
- (四) 漂白水會腐蝕金屬器具表面，使用應特別注意。
- (五) 應避免將酒精作為室內外環境噴霧消毒使用。
- (六) 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 (七) 使用拖把時，避免直接用手扭拖把，以避免產生水霧微粒或氣懸膠(aerosol)。
- (八) 在執行消毒區域內及工作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並嚴禁取下相關防護設備。
- (九) 高濃度漂白水直接接觸皮膚會有刺痛之感覺，若不小心濺到眼睛應馬上用清水沖洗，並立即送醫院做適當之處理。

八、參考資料

(一) 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

(二) 行政院環保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epa.gov.tw/j/drinkwater/index-11.htm>

(三)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第三版」。2011 年 8 月。

(四) Guideline for Environmental Infection control in Health-Care Facilities U.S CDC，2003

(五) Guideline for Environmental Infection control in Health-Care Facilities
WHO，8 December 2003

(六) Influenza A (H5N1): WHO interim Infection Control Guidelines
For Health-Care Facilities；WHO, 10 March 2004

附件四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預防新型流感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

場所 等級			防護器具 工作人員	第一、二、三級	第四、五、六級	
醫院及診所進入發燒篩檢站之人員				N95 口罩、髮帽及手套	乙級防護	
一般 醫療 院所	第一線人員	直接面對病患之各類人員： 醫院之批價人員、藥劑部發藥人員、檢驗部抽血櫃檯人員、書記、內外科、耳鼻喉科、胸腔科、家醫科、牙科等臨床科部之工作人員。 清潔、洗衣、看護、供膳等工作人員	依醫療院所一般規定辦理	外科手術口罩	丙級防護	
			外科手術口罩及手套	外科手術口罩及手套	丙級防護	
		醫院及診所進入急診之人員	外科手術口罩及手套	乙級防護		
	第二線人員	醫院之精神科、婦產科、骨科、行政單位之人員	依醫療院所一般規定辦理	外科手術口罩		
		診所發燒篩檢作業 <u>以外</u> 之工作人員	依醫療院所一般規定辦理	外科手術口罩		
	收治疑似病例之醫院或感染症防治醫院	直接面對病患之各類人員： 醫院之批價人員、藥劑部發藥人員、檢驗部抽血櫃檯人員、書記、內外科、耳鼻喉科、胸腔科、家醫科、牙科等臨床科部之工作人員。 清潔、洗衣、看護、供膳、銷售等人員		丁級防護	丙級防護	
急診人員、會接觸新型流感病患之工作人員		--丙級防護--	乙級防護			
收治新型流感病患隔離病房之工作人員		-丙級防護-	乙級防護*			
其他	警消人員、殯葬人員		外科手術口罩及手套	乙級防護		
	解剖人員		外科手術口罩及手套	甲級防護 (或 p100 防護面罩)		
	會接觸新型流感檢體之工作人員		乙級防護			
	P3 實驗室檢驗人員		甲級防護 (或 p100 防護面罩)			

1 發燒篩檢站：非指一般醫院或診所入口處之體溫測量站，而是留置發燒病患做進一步篩檢之發燒篩檢站。

2 未收治病例之感染症防治醫院，比照一般醫療院所辦理。

各防護裝備定義如下：

甲級防護－穿著電動送風型呼吸防具（PAPR），濾罐等配件應依使用說明消毒更換、護目

設備、手套、鞋套、隔離衣等全防護具。

乙級防護－非 PAPR 或 N95（或以上）高效過濾口罩、護目設備、手套、隔離衣、髮帽等全身防護具。

丙級防護－N95（或以上）高效過濾口罩，餘按醫療院所感染管制規定辦理。

丁及防護－外科手術口罩或依醫療院所感染管制規定辦理。

附件五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因應新型流感的個人防護裝備

使用正確的個人防護裝備以降低感染的危險，包括：

(以下圖片摘自世界衛生組織之原文指引)

手套(非無菌)



口罩(高效過濾的口罩)



口罩(高效過濾的口罩)



保護性的眼罩或護目鏡



髮帽(用於高危險的情況)



長袖隔離衣塑膠圍裙可用於可能有病患血液、體液飛濺的情況



附件六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傳染性疾病防疫相關單位聯繫一覽表

單位	承辦人員	聯繫方式
法務部矯正署 醫療組衛生保健科	科員:郭峻榮	03-3188388#8378
疾病管制局第六分局	技正：賴俊麟 承辦人：劉明經	038-242256 038-24225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主任：李中銘 科員：鄭慈英	089-310180#208 089-310180#2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人事主任:馬景蕙	089-345542
臺東縣衛生局醫政科	課長：張裕君	089-346748#351
臺東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課長：鐘明霞 承辦人：方淑美	089-331171#211 089-331171#213
臺東縣消防局	楊宗儒	089-322112#383
馬偕台東分院	護理師：黃琪瑤、釗南雁	089-310150#233
署立臺東醫院	李文琦	089-324112#240
疾病管制局	登錄通報網址	https://issap.cdc.gov.tw/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注意事項

壹、法源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條辦理、疾病管制局疾病監測組

93.09.01初訂、疾病管制局100.03.01六版修訂。

「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對於接受安養、養護、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

貳、目的

人口密集機構中如有發生疑似傳染病個案或疑似群聚事件時，機構人員即刻通知所屬主管機關，以早期偵測機構內發生傳染病群聚事件，並使防疫人員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防疫措施，制定本項作業注意事項。

參、對象

凡老人安養養護、長期照護機構、老人公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榮民之家、矯正機關、護理之家、康復之家等機構內之住民及工作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員）。

肆、符合通知主管機關條件

一、應立即通知標準

（一）因應呼吸道傳染病：

1. 類流感（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1）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超過38℃)及呼吸道感染。

（2）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厭倦感

2. 咳嗽持續三週。

（二）因應腸道傳染病：每日腹瀉三次（含）以上，且合併下列任何一項以上症狀者。

1. 嘔吐

2. 發燒

3. 黏液狀或血絲

4. 水瀉

（三）因應不明原因發燒：耳溫量測超過38℃者（若為慢性病患或長期臥床者，則指耳溫量測超過37.5℃者）。

（四）因應群聚事件：發生傳染病且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二、備註說明：

（一）持續咳嗽超過三週之人員，其咳嗽原因若為確定因素（如患有慢性肺疾、感冒、服用藥物等），則不須通知。

（二）腹瀉症狀導因若為確定因素（如服用藥物、管灌食、患有腸道慢性病導致腹瀉及原慢性腹瀉等），則不須通知。

(三) 相關傳染病防治作業於本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伍、達到通知標準時之處理

一、機構之處理

(一)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上網登錄通知轄區衛生局（登錄網址：

<http://issap.cdc.gov.tw>。無法上網登錄者，可先以電話通知轄

區衛生局，同時並填寫「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立

即通知單」（如附件七-1）傳真至轄區衛生局指定之通知窗

口。

(二) 依職責通知法務部。

(三) 機構內工作人員之處理：

1. 每日紀錄病患之健康狀況。

2. 妥善消毒及處理符合「應立即通知標準」者使用之棄品、器

具、用品、設備等物品及廁所，其餐具與衣物應與其他入

分開清洗及消毒。

3. 照顧疑似或確定患者之工作人員應注意本身身體狀況、維持

良好衛生習慣及徹底使用肥皂洗手，以避免傳播傳染病。

4. 工作人員若出現符合「應立即通知標準」之疑似病例或其他

傳染病疑似症狀，應暫停工作並隔離休息及接受治療至確

認安全無虞後，始得恢復工作。

二、衛生局之處理

接獲機構通知時，針對個案予以初步了解，再視實際狀況及疾病別，依傳染病防治法採行必要防疫措施。若患者需採檢送驗，應於接受治療前完成採集。

三、法務部之處理：協助本所與衛生局人員對人口密集機構採行必要防疫措施。

陸、疑似群聚感染事件之處理

一、疑似群聚感染事件定義：「發生傳染病且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二、機構之處理：通知法務部，並配合轄區衛生局進行病人就醫、檢體採集及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三、衛生局之處理：至本所進行疫調，再視實際狀況及疾病別，及依傳染病防治法採行必要防疫措施。

四、法務部之處理：協助本所配合衛生局進行疫調，及依傳染病防治法採行必要防疫措施。

柒、平時整備期

一、機構平時整備

(一) 宣導收容人及機構工作人員注意是否出現「應立即通知標準」(詳見本注意事項第肆點)之個案。

- (二) 機構應指派專人於每週一下午五時前，上網
(<http://issap.cdc.gov.tw>) 確認上週日至週六之登錄資料是否正確；若一週內均無符合任一項症狀個案，仍須上網進行確認（本項 規定將由主管機關視國內外重大疫情調整通報頻率）。
- (三) 精神疾病或智能障礙之收容人於新收時安排進住隔離房觀察一週，觀察有無法定腸道傳染病疑似症狀，經確認安全無虞後，始能參與作業。
- (四) 每日紀錄收容人健康狀況，並將紀錄保存。
- (五) 工作人員應採責任分區制，使其皆有固定照護者，照護者需熟悉收容人日常生活作息及掌握其身體狀況；工作人員之排班及負責照顧之收容人應以書面記載及保存。
- (六) 收容人面對面懇親、電見、接見應做成紀錄，並將紀錄保存。
- (七) 定期辦理機構內工作人員及收容人相關教育及訓練，以增進預防工作認知。
- (八) 機構應設置適當之隔離病房數或具獨立衛浴設備之隔離空間，俾為進行疑似病例隔離使用。
- (九) 機構應使用自來水或經妥善消毒過濾處理之用水，建置安全衛生之廚房，房舍加裝紗窗紗門等設施，並提供足夠之衛浴設備、洗手設備、加蓋垃圾桶、衛生紙、肥皂等以維持健康

衛生環境。

(十) 機構應定期進行貯水池清潔工作、管線檢測、水質檢測及用

水消毒過濾設備檢修，並做成紀錄備查。

(十一) 注意收容人及工作人員之個人清潔衛生習慣：

1. 工作人員對收容人進行身體照護工作前、後或清潔工作後，應徹底用肥皂洗手，保持手部清潔，其使用之手套亦即換新，以避免對其他人員造成傳染。
2. 廚房工作人員準備膳食前，應徹底用肥皂洗手，隨時保持手部清潔，避免掛戴任何手錶或飾品，處理餐食時，應配戴手套、口罩及帽子，手套若有碰觸其他地方或身體其他部位者，應更換手套後，再進行工作。
3. 落實院民進食前及如廁後使用肥皂徹底洗手。
4. 收容人之飲用水應確實經過煮沸或妥善處理後，始可供應。
5. 收容人使用之餐具應經妥善消毒，並避免共用餐具。

(十二) 每日確實做好清潔消毒工作，包括門把、床欄、床旁桌、

地板、廁所、餐廳、浴廁馬桶及水龍頭等，並定期清理水溝。

(十三) 注意收容人參與院內各項活動之情形，對不願參加活動及

睡在床上等精神狀態或活動力不佳者，應特別瞭解其原因。

- (十四) 儲備一般外科手術用口罩及手套等防護裝備物資以因應必要時使用(安全使用量至少為足夠本所總人數使用一週之數量)。
- (十五) 規劃訂定送醫流程，並定期演練。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個案立即通知單

通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 知 機 構 資 料					
*機構名稱				*機構代碼	
聯絡電話		*通知人姓名		職稱	
機構地址					
通 知 個 案 基 本 資 料					
*個案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類別	☐ 住民 ☐ 工作人員 ☐ 其他：_____		
建築物名稱		房號		床號	工作單位與地點
*入院日期	年 月 日		*發病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符合症狀	症狀別	症狀名稱		症狀內容	
	☐ D1 呼吸道傳染病	☐ E1 上呼吸道感染		☐ F1 發燒 ☐ F2 咳嗽 ☐ F3 喉嚨痛 ☐ F4 呼吸急促 ☐ F5 流鼻涕 ☐ F6 其他：	
		☐ E2 咳嗽持續三週		☐ F11 咳嗽持續三週	
		☐ E3 類流感		☐ F21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超過 38 度 C) ☐ F22 呼吸道感染 ☐ F23 肌肉痠痛 ☐ F24 頭痛 ☐ F25 極度厭倦感 ☐ F26 其他：	
	☐ E4 其他：				
	☐ D2 腸道傳染病	☐ E5 腹瀉		☐ F31 腹瀉三次(含)以上 ☐ F32 嘔吐 ☐ F33 黏液狀或血絲 ☐ F34 水瀉 ☐ F35 其他：	
	☐ D3 不明原因發燒	☐ E6 不明原因發燒		☐ F41 耳溫超過 38℃ ☐ F42 長期臥床或慢性病患耳溫超過 37.5℃ ☐ F43 其他：	
☐ D4 其他(請說明)：					
個 案 現 況 資 料					
是否就醫	☐ 是 ☐ 否	就醫醫院		是否隔離	☐ 是 ☐ 否
是否採檢	☐ 是 ☐ 否	採檢日期	年 月 日	二週內是否出國	☐ 是 ☐ 否
現況描述					
返回機構日期	年 月 日	就醫後經醫師確認為非傳染性疾病		☐ 是 ☐ 否	
備註					

◎ 「※」為必填欄位，其餘選填。

◎ 本表係供機構無法上網通報個案時使用，通報群聚事件則請另填寫「人口密集機構群聚事件通報單」(附件七-2)

◎ 請於填寫完畢後傳真至當地衛生局(並電話確認)，另需通知所屬主管機關。

附件七-2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人口密集機構疑似群聚事件通報單

通報單位：		
通報人姓名：	職稱：聯絡電話：	
通報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請以 0-23 時表示）		
群聚事件發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請以 0-23 時表示）		
出現異常症狀個案總人數：共____人		
主要症狀	☐ 呼吸道 （ ）人	☐ 發燒（ ）人 ☐ 咳嗽（ ）人 ☐ 喉嚨痛（ ）人 ☐ 呼吸急促（ ）人 ☐ 流鼻涕（ ）人 ☐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超過 38℃）（ ）人 ☐ 呼吸道感染（ ）人 ☐ 肌肉酸痛（ ）人 ☐ 頭痛（ ）人 ☐ 極度厭倦感（ ）人 ☐ 咳嗽持續三週（ ）人 ☐ 其他（請說明症狀及人數） 1. 症狀：_____ 人數：____人 2. 症狀：_____ 人數：____人 3. 症狀：_____ 人數：____人
	☐ 腸道 （ ）人	☐ 腹瀉三次（含）以上（ ）人 ☐ 嘔吐（ ）人 ☐ 黏液狀或血絲（ ）人 ☐ 水瀉（ ）人 ☐ 其他（請說明症狀及人數） 1. 症狀：_____ 人數：____人 2. 症狀：_____ 人數：____人 3. 症狀：_____ 人數：____人
	☐ 不明原因發燒 （ ）人	☐ 耳溫超過 38℃（ ）人 ☐ 長期臥床或慢性病患耳溫超過 37.5℃（ ）人 ☐ 其他（請說明症狀及人數） 1. 症狀：_____ 人數：____人 2. 症狀：_____ 人數：____人 3. 症狀：_____ 人數：____人
	☐ 其他 （ ）人	（請說明症狀及人數） 1. 症狀：_____ 人數：____人 2. 症狀：_____ 人數：____人 3. 症狀：_____ 人數：____人
事件描述：		
就診醫院名稱：____縣（市）____醫院 就醫人數：____人 住院人數：____人		
目前處理情形： ☐ 已通知轄區衛生局前往處理 ☐ 其他（請說明）		

※ 本表為遇有群聚事件時，傳真通報使用請於填寫完後立即將資料傳真至轄區衛生局，由衛生局立即轉報疾病管制局（分局）

附件八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因應新型流感疫情緊急應變小組
100.10.28 製訂**

任務編組：建立指揮所，彙整所有疫情資訊於一處，使指揮官可以立即採取行動，掌握全局。

任務組別		人員 /上班日	人員/ 非上班日	任務內容
指揮組	指揮官	所長	督勤官	統籌指揮及督導事件相關事宜、通報法務部
	副指揮官	副所長	督勤官	襄助指揮官指揮及督導事件相關事宜與相關資訊對外適度公布
	執行 秘書	秘書	督勤官	負責各組協調、接待採訪媒體
醫療組		衛生科長	召回	綜理醫療衛生事務
		護理師	召回	負責為收容人醫護急救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護理師	召回	負責現場醫療需求評估及支援人力分配
		藥師	召回	負責藥物、醫療器材調度
		醫檢師	召回	負責檢驗及醫衛體系之通報
戒護組		戒護科長	召回	1. 負責戒護人力支援及相關戒護措施 2. 提供人力支援醫療勤務

行政組	事務科長	召回	負責採購衛生科提出醫療器材需求及戒護外醫救護車駕駛調度
	政風主任	召回	會同戒護組調查協助收容人安置
	技訓科長	召回	負責作業工廠責任廠商及技訓班外聘教師之協調
	教導科長	召回	負責收容人情緒安撫及相關輔導工作
行政組	調查科長	召回	協助收容人情緒安撫及相關輔導工作
	會計室	召回	負責規劃財務支援方案
	人事室	召回	規劃人員管制暨補假作業
機動組	衛生局	協調窗口	緊急醫療支援介入

附件九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機動調整與收容人移置作業

- 一、 若本所發生疫情，依法務部 94 年 11 月 15 日法矯決字第 0940903958 號函辦理請求支援。
- 二、 法務部東區駐區督導人員：劉視察嘉勝，統籌調度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如該所發生疫情，由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替代）。由本所指揮官請求支援調度區內機關之職員、戒護警力、車輛、武器安全裝備、醫療器材及其他物資。
- 三、 東區緊急相互支援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台東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等九所機關為緊急應變時可供相互支援調度使用。
- 四、 機關內機動調整移置：

如發生疫情本所必須封閉機關淨空房舍進行全面消毒時，除移送部分未與發病個案接觸之收容人至其他機關收容外，另於機關內指定之天主教堂、基督教堂、佛教堂、教誨堂、技訓班為隔離專區，採三級隔離方式隔離：

(一) 第三級隔離：將未與發病個案接觸之收容人留於原舍房或移至隔離專區外其他舍房隔離，暫不實施開封。該區收容人必需每日

檢測體溫一次，戒護人員正常輪班。

(二) 第二級隔離:將與發病個案接觸之收容人(如同工場、舍房)，

移置隔離專區實施隔離觀察。該區收容人必需配戴口罩，每日
檢測體溫二次，戒護人員必需穿著隔離衣、配戴口罩及手
套等防護裝備。

(三) 第一級隔離：收容人發燒體溫超過正常值之收容人及隔離期間

同房有發病個案之收容人。該區收容人必需配戴口罩，每日檢
測體溫三次，戒護人員必需穿著防護衣、配戴口罩及手套等防
護裝備。

五、收容人移置作業：

為有效控制機關內之疫情及處理收容人藉機鼓譟滋事，必需
將收容人移至其他機關收容或於機關內設置隔離專區時，報經法
務部矯正署核准後，其隔離及移置收容人作業分述如下：

(一) 為控制疫情必須淨空房舍以擴大機關內隔離專區時，將未與發病

者個案接觸之收容人移置法務部矯正署指定接收之機關收容。

(二) 機關內未接受隔離之收容藉機滋事鼓譟，經處理後認為不適宜繼

續於本機關收容時，將收容人分散移送其他支援區之監獄收
容。

(三) 機關內現正受隔離之收容人藉機滋事鼓譟，經處理後認為不適宜

繼續於本所收容時辦理移置作業。

附件十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表 依法務部法人字第 0980020441 號函辦理 單位：總務科 人數：26 名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統籌規劃與督導庶務	科 長	武昌勇	蔡賢忠	高士傑		
工程主辦	辦事員	黃蘄中	高士傑	田勝德		
名籍主辦	科員	蔡賢忠	林昌桁	湯朝森		
名籍協辦	管理員	陳嘉仁	蔡賢忠	湯朝森		
庶務主辦	辦事員	方永濬	黃蘄中	黃馨鈺		
協辦庶務	辦事員	黃馨鈺	鄭美虹	黃蘄中		
囚糧主辦	科員	王官中	蔡賢忠	蕭子志		
保管主辦	辦事員	林昌桁	田勝德	蔡賢忠		
保管協辦	辦事員	李瑾美	王官中	林昌桁		
檔案主辦	辦事員	孫中光	劉定嵩	楊崇暉		
檔案協辦	管理員	楊崇暉	林慧芳	孫中光		
出 納 室	辦事員	鄭美虹	黃馨鈺	黃蘄中		
財產管理	訓練師	田勝德	黃蘄中	高士傑		
收 發 室	辦事員	林慧芳	楊崇暉	田勝德		
文牘	辦 事 員	高士傑	黃蘄中	田勝德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表

依法務部法人字第 0980020441 號函辦理

100 年 10 月 28 日製表

單位：總務科

人數：26 名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技工	技工	邱俊智	陳馬台	蔣鈞文		
駕駛	駕駛	歐陽彥澤	鄭文正	鄭善祥		
駕駛	駕駛	蘇總吉	楊金木	鄭文正		
駕駛	駕駛	鄭文正	陳永貴	蘇總吉		
駕駛	駕駛	鄭善祥	鄭文正	蘇總吉		
駕駛	駕駛	楊金木	蘇總吉	鄭善祥		
駕駛	駕駛	陳永貴	鄭文正	鄭善祥		
駕駛	駕駛	張正峰	鄭善祥	鄭文正		
駕駛	駕駛	李瑾美	張正峰	歐陽彥澤		
工友	工友	胡志琿	陳寶秀			
工友	工友	陳寶秀	胡志琿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表

依法務部法人字第 0980020441 號函辦理

100 年 10 月 28 日製表

單位：人事室

會計室

統計室

政風室

人數：4 名

人數：4

人數：4

人數：1 名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統籌與督導人事業務	主任	李照隆	李立方	郭懿慧		
辦理人事業務	科員	郭懿慧	李立方	李照隆		
辦理人事業務	科員	李立方	郭懿慧	李照隆		
辦理人事業務	工友	蔡維鴻	郭懿慧	李立方		
統籌與督導會計業務	主任	翁竹嫻	沈少蓮	余瑞明		
預算執行與管控	科員	沈少蓮	余瑞明	許淑娥		
預算執行與管控	科員	余瑞明	沈少蓮	許淑娥		
預算執行與管控	科員	許淑娥	沈少蓮	余瑞明		
統籌與督導相關資訊與統計	主任	陳燕玉	高榮廷			
提供疫情資訊與上傳疫情資料	電腦操作員	高榮廷	陳燕玉			
蒐證	政風室主任	鄭聰明	李照隆	李立方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表

依法務部法人字第 0980020441 號函辦理

100 年 10 月 28 日製表

單位：調查科 教導科

人數：2 名 人數：8 名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疫情調查資料分析	科長	陳忠榮	丁三元			
疫情調查資料分析	調查員	丁三元	陳忠榮			
統籌教導科業務與人調派	科長	周湘齡	許順意	侯瑞田		
輔導教誨	輔導員	許順意	侯瑞田	韓春生		
輔導教誨	輔導員	侯瑞田	韓春生	林俊吉		
輔導教誨	輔導員	韓春生	林俊吉	陳忠義		
輔導教誨	輔導員	林俊吉	陳忠賢	陳忠義		
輔導教誨	輔導員	陳忠賢	陳忠義	蘇該得		
輔導教誨	輔導員	陳忠義	蘇該得	林信志		
輔導教誨	輔導員	蘇該得	林信志	許順意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表

依法務部法人字第 0980020441 號函辦理

100 年 10 月 28 日製表

單位：衛生科

人數：5 名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綜理衛生醫療業務與人員調派	科長	藍美祝	陳立郡	陳志正		
藥物調劑	藥師	陳志正	陳立郡	陳曉蓉		
感染控制主辦人員	護理師	陳立郡	陳曉蓉	陳志正		
協助疫情資訊收集與通報	護理師	陳曉蓉	陳立郡	魏書怡		
協助疫情資訊收集與通報	醫檢師	魏書怡	陳志正	陳立郡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表						
依法務部法人字第 0980020441 號函辦理				100 年 10 月		日製表
單位：技訓科		人數：13				
核心業務（或配 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綜理作業科 業務與監督	科長	張光亨	李玉川	蕭子志		
協助疫情收 集與聯絡	作業導師	蕭子志	譚龍宇	林宗智		
協助疫情收 集與聯絡	管理員	譚龍宇	蕭子志	林宗智		
協助輔導 穩定囚情	助理訓練 師	林宗智	陳崑茂	劉德東		
協助輔導 穩定囚情	助理訓練 師	陳崑茂	劉德東	許進宗		
協助輔導 穩定囚情	助理訓練 師	劉德東	陳崑茂	陳志輝		
協助輔導 穩定囚情	助理訓練 師	陳志輝	王永茂	劉德東		
協助輔導 穩定囚情	助理訓練 師	王永茂	許進宗	陳崑茂		
協助輔導 穩定囚情	副訓練師	許進宗	陳志輝	王永茂		
協助輔導 穩定囚情	助理作業 導師	朱武雄	李玉川	蔣文正		
協助輔導 穩定囚情	作業導師	李玉川	朱武雄	黃以鑫		
協助輔導 穩定囚情	作業導師	蔣文正	黃以鑫	朱武雄		
協助輔導 穩定囚情	作業導師	黃以鑫	蔣文正	李玉川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表

依法務部法人字第 0980020441 號函辦理

100 年 10 月 28 日製表

單位：戒護科(日勤) 人數：58 人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綜理戒護人力調派與制定戒護措施	科長	蔡宏陽	何建忠	值班科員		
協助戒護科長	專員	何建忠	蔡宏陽	值班科員		
戒護管理	科員	林元俤	涂智欽	陳明智		
戒護管理	科員	涂智欽	陳明智	林元俤		
戒護管理	科員	陳明智	陳正松	白添永		
戒護管理	科員	陳正松	白添永	周添來		
戒護管理	科員	白添永	周添來	黃祿喜		
戒護管理	主任管理員	周添來	黃祿喜	力明順		
戒護管理	科員	力明順	林元俤	簡文成		
戒護管理	主任管理員	蔡侑財	黃建和	董大屏		
戒護管理	主任管理員	黃建和	董大屏	蔡侑財		
戒護管理	主任管理員	董大屏	蔡明智	張華明		
戒護管理	主任管理員	張華明	張行健	蔡明智		
戒護管理	主任管理員	張行健	蔡侑財	黃建和		
戒護管理	管理員	田偉文	洪金山	施文忠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表

依法務部法人字第 0980020441 號函辦理

100 年 10 月 28 日製表

單位：戒護科(日勤) 人數：54 人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洪金山	施文忠	歐瑞永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施文忠	歐瑞永	林忠平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歐瑞永	林忠平	李國平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林忠平	李國平	盧志明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李國平	盧志明	黃樹勳		
戒護管理	管理員	盧志明	黃樹勳	張時偉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黃樹勳	張時偉	朱聖德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張時偉	朱聖德	薛永祥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朱聖德	薛永祥	陳勁鈞		
戒護管理	管理員	薛永祥	陳勁鈞	田偉文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方俊霖	游忠憲	蔡添文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游忠憲	蔡添文	江俊頤		
戒護管理	管理員	蔡添文	江俊頤	張永發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江俊頤	張永發	袁專裁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張永發	袁專裁	宋文財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表

依法務部法人字第 0980020441 號函辦理

100 年 10 月 28 日製表

單位：戒護科(日勤) 人數：54 人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戒護管理	管理員	袁專裁	宋文財	黃朝欽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宋文財	黃朝欽	劉進川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黃朝欽	劉進川	李明哲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劉進川	李明哲	卓榮貴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李明哲	卓榮貴	林高立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卓榮貴	林高立	溫傑勝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林高立	溫傑勝	陳馬台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溫傑勝	陳馬台	蔣鈞文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陳馬台	蔣鈞文	林濱盛		
戒護管理	管理員	蔣鈞文	林濱盛	王連雍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林濱盛	王連雍	紀孟泓		
戒護管理	管理員	王連雍	紀孟泓	田兆雄		
戒護管理	管理員	紀孟泓	田兆雄	吳國智		
戒護管理	管理員	田兆雄	吳國智	林志銘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吳國智	林志銘	王信智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表

依法務部法人字第 0980020441 號函辦理

100 年 10 月 28 日製表

單位：戒護科(日勤) 人數：54 人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林志銘	王信智	涂旻芳		
戒護管理	管理員	王信智	涂旻芳	蔣博正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涂旻芳	蔣博正	李俊義		
戒護管理	管理員	蔣博正	李俊義	王逸平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李俊義	王逸平	陳貴珠		
戒護管理	管理員	王逸平	陳貴珠	施向潔珍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陳貴珠	施向潔珍	張益銘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施向潔珍	張益銘	方俊霖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張益銘	方俊霖	蔡添文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表

依法務部法人字第 0980020441 號函辦理

100 年 10 月 28 日製表

單位：戒護科(甲股) 人數：37 人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戒護管理	科員	李振旺	張育誌	蕭春義		
戒護管理	科員	張育誌	李振旺	高雲卿		
戒護管理	主任管理員	蕭春義	高雲卿	張耀仁		
戒護管理	主任管理員	高雲卿	蕭春義	蔡龍生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張耀仁	蔡龍生	涂力愷		
戒護管理	管理員	蔡龍生	涂力愷	羅達興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涂力愷	羅達興	王宏銘		
戒護管理	管理員	羅達興	王宏銘	蔡沛然		
戒護管理	管理員	王宏銘	蔡沛然	陳宏斌		
戒護管理	管理員	蔡沛然	陳宏斌	胡漢文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陳宏斌	胡漢文	曾生雄		
戒護管理	管理員	胡漢文	曾生雄	楊景清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曾生雄	楊景清	岳高奇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楊景清	岳高奇	鄭鴻儒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岳高奇	鄭鴻儒	梁文傑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表 依法務部法人字第 0980020441 號函辦理 100 年 10 月 28 日製表 單位：戒護科(甲股) 人數：37 人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鄭鴻儒	梁文傑	薛行憲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梁文傑	薛行憲	陳建任		
戒護管理	管理員	薛行憲	陳建任	吳浚民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陳建任	吳浚民	徐毓呈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吳浚民	徐毓呈	蘇志宏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徐毓呈	蘇志宏	高郁鈞		
戒護管理	管理員	蘇志宏	高郁鈞	楊鈞磊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高郁鈞	楊鈞磊	黃旭民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楊鈞磊	黃旭民	林龍平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黃旭民	林龍平	楊元智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林龍平	楊元智	何英漢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楊元智	何英漢	王力陞		
戒護管理	管理員	何英漢	王力陞	陳榮銀		
戒護管理	管理員	王力陞	陳榮銀	林裕清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表

依法務部法人字第 0980020441 號函辦理

100 年 10 月 28 日製表

單位：戒護科(甲股) 人數：37 人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戒護管理	約僱管理員	陳榮銀	林裕清	陳信宏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林裕清	陳信宏	朱世軒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陳信宏	朱世軒	林志山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朱世軒	林志山	林德修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林志山	林德修	陳彥良		
戒護管理	約僱管理員	林德修	陳彥良	高玉峰		
戒護管理	約僱管理員	陳彥良	高玉峰	張耀仁		
戒護管理	約僱管理員	高玉峰	蔡龍生	蔡沛然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表

依法務部法人字第 0980020441 號函辦理

100 年 10 月 28 日製表

單位：戒護科(乙股) 人數：37 人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戒護管理	科員	蘇國強	張庭毓	方賢元		
戒護管理	科員	張庭毓	蘇國強	黃獻輝		
戒護管理	主任管理員	方賢元	張庭毓	蘇國強		
戒護管理	主任管理員	黃獻輝	蘇國強	張庭毓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鍾 誠	陳世勳	林協億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陳世勳	林協億	林財發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林協億	林財發	藍信東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林財發	藍信東	邱啟明		
戒護管理	管理員	藍信東	邱啟明	張敏德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邱啟明	張敏德	鄭凱元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張敏德	鄭凱元	陳建彰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鄭凱元	陳建彰	李韋德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陳建彰	李韋德	游志祥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李韋德	游志祥	黃建衡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游志祥	吳彥璋	黃建衡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表

依法務部法人字第 0980020441 號函辦理

100 年 10 月 28 日製表

單位：戒護科(乙股) 人數：37 人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戒護管理	管理員	胡彭銘	陳世賢	呂建輝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陳世賢	呂建輝	陳樑城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呂建輝	陳樑城	黃建衡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陳樑城	黃建衡	蘇倍聰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黃建衡	蘇倍聰	劉家龍		
戒護管理	管理員	蘇倍聰	劉家龍	莊俊傑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劉家龍	莊俊傑	吳文山		
戒護管理	管理員	莊俊傑	吳文山	王振著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吳文山	王振著	顏金印		
戒護管理	管理員	王振著	顏金印	李振賓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顏金印	李振賓	林椰寶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李振賓	林椰寶	莊佩璋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林椰寶	莊佩璋	劉家龍		
戒護管理	管理員	莊佩璋	楊世杰	莊俊傑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楊世杰	黃建衡	吳文山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表						
依法務部法人字第 0980020441 號函辦理			100 年 10 月 28 日製表			
單位：戒護科(乙股)			人數：37 人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鍾元興	吳彥彰	廖慶源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吳彥彰	廖慶源	黃宗琳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廖慶源	黃宗琳	陳冠禎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黃宗琳	陳冠禎	陳謝秉倉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陳冠禎	陳謝秉倉	鄭家興		
戒護管理	約僱管理員	陳謝秉倉	鄭家興	黃宗琳		
戒護管理	約僱管理員	鄭家興	陳冠禎	陳冠禎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表

依法務部法人字第 0980020441 號函辦理

100 年 10 月 28 日製表

單位：戒護科(丙股) 人數：37 人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戒護管理	科員	林志昌	廖偉國	應東良		
戒護管理	員	廖偉國	林志昌	黃正種		
戒護管理	主任管理員	應東良	黃正種	林志昌		
戒護管理	主任管理員	黃正種	應東良	廖偉國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黃本源	陳肇陽	盧廷岬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陳肇陽	盧廷岬	蘇全生		
戒護管理	管理員	盧廷岬	蘇全生	楊尚峯		
戒護管理	管理員	蘇全生	楊尚峯	倪志宏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楊尚峯	倪志宏	王韋閔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倪志宏	王韋閔	蔡弘仁		
戒護管理	管理員	王韋閔	蔡弘仁	楊盛行		
戒護管理	管理員	蔡弘仁	楊盛行	洪凱翊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楊盛行	洪凱翊	莊明璋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洪凱翊	莊明璋	蔡瑞照		
戒護管理	管理員	莊明璋	蔡瑞照	居揆祚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表

依法務部法人字第 0980020441 號函辦理

100 年 10 月 28 日製表

單位：戒護科(乙股) 人數：37 人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宋世宇	陳寬懷	馬定遠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陳寬懷	馬定遠	尹年聖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馬定遠	尹年聖	蔡瑞照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尹年聖	蔡瑞照	居揆祚		
戒護管理	管理員	蔡瑞照	居揆祚	胡照明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居揆祚	胡照明	陳柏村		
戒護管理	管理員	胡照明	陳柏村	李忠盛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陳柏村	李忠盛	尤俊雄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李忠盛	尤俊雄	曾文彰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尤俊雄	曾文彰	賴韜全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曾文彰	賴韜全	蔡佳展		
戒護管理	管理員	賴韜全	蔡佳展	張瑞廷		
戒護管理	管理員	蔡佳展	張瑞廷	王國安		
戒護管理	管理員	張瑞廷	王國安	賴韜全		
戒護管理	管理員	王國安	賴韜全	曾文彰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表

依法務部法人字第 0980020441 號函辦理

100 年 10 月 28 日製表

單位：戒護科(乙股) 人數：37 人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戒護管理	管理員	黃致為	李俊穎	李頌逸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李俊穎	李頌逸	林峻永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李頌逸	林峻永	白朝文		
戒護管理	管理員	林峻永	白朝文	林文彧		
戒護管理	約僱管理員	白朝文	林文彧	李龍山		
戒護管理	約僱管理員	林文彧	李龍山	李頌逸		
戒護管理	約僱管理員	李龍山	林峻永	林峻永		